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36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 部分）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6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中央补助直达资金61.5万元，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项目60万元，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项目1.5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及能力提升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中医医院支出2100202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

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